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紀君薇

電話：02-2720888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郵件：ag22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073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2413927\_1133073857\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非現職教師）18小時在職訓練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務必薦派課後照顧班相關人員參加並惠請同意核予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4條辦理。
- 二、依據本辦法第24條第1項及第3條之規定略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18小時；前開在職訓練，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
- 三、為提升本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教學成效及服務品質，本局特委請本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規劃辦理旨揭計畫，請各校薦派擔任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完成旨揭18小時研習課程。
- 四、旨揭研習重要事項如下：

仁愛國小 1130625



\*QUAA1136005074\*

(一)研習場地：本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二)研習時間：

1、第1場次：113年8月14日（星期三）至113年8月16日（星期五），計3日，人數上限220人。

2、第2場次：113年8月19日（星期一）至113年8月21日（星期三），計3日，人數上限220人。

(三)參與對象及資格：

1、校內自辦：113年度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非現職教師請務必參加。

2、委外辦理：委外單位之兒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請務必參加。

3、因報名需求人數眾多，僅開放服務於本市國民小學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報名。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於113年7月5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網址請參附件），報名人數額滿，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

五、本局同意核予全程參與者18小時在職訓練結訓證書。

六、請詳閱旨揭研習計畫，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明湖國小姜智凱專案教師，聯絡電話：（02）26323477分機69。

七、檢附「本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非現職教師）18小時線上課程在職訓練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電文  
2024/06/25  
交換章